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八屆第二十六次臨時大會期間 議員書面質詢全文（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一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發展局

質詢題目：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八七四及八七四之一地號土地（位寶興街一四〇巷十九號）為都計公園用地，應儘早完成都計並協調公園處作多目標使用規劃，並請說明迄今相關辦理情形。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發展局）

答：旨揭地點業已納入「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建議由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該案刻由本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迄今已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另有關多目標使用乙節，該案都市計畫說明書已載明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本

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處當就基地條件、地區需求等因素作整體之規劃設計，於計畫公告後興闢，以提升地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二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臺北市警察局、教育局

質詢題目：網路淪為犯罪新天堂，政府卻無法可管？

一本席接連於本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召開兩場與網路犯罪新型態有關的記者會，意欲喚醒市府當局及社會大眾重視在享受電腦網路帶來長足便利之餘，另一種透過網路訂購將物品宅配到家，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新型態犯罪模式正在生活中逐漸擴散、蔓延。

二這種利用網路宅配將盜版或是色情光碟、毒品抑或春藥、隱匿販售的犯罪新型態，不但讓智慧財產權、市民人身安全的維護難上加難，而且因為這些犯罪行為的散佈流傳較過去更廣更快，因此在網路上可說是沒有買不到或不能買的東西，再多的法律規範一遇到電腦網路也大半淪為形式，無法發揮其應有的效用，所以當然給予有心人可乘之機，因而導致輕則個人名譽、權利受損，重則危及他人身心安全的脫法悲劇一再上演。

三的確，網路帶來生活及教育上的善超出以往，但是它所帶來的惡卻也遠非政府、學者、父母所能想像，因此犯罪型態雖日新月異、令人防不勝防，可是政府在

打擊犯罪、維護人身財產安全上卻仍是責無旁貸，而且根據政府網路教育向下紮根的政策規劃，無形中也促使更多年幼的下一代提早暴露在這目前幾可謂無法可管的犯罪世界裡，所以網路犯罪的防治更顯得刻不容緩。

四經由這兩天記者會的披露與接觸，發現目前執法者的執法速度遠遠落後犯罪者，而網路犯罪的參與者亦有愈趨年輕化、校園化的實情，因此本席強力要求除市警局應立即重新評估偵辦網路犯罪的資源及質量，同時亦嚴格要教育局能確實負起維護校園網路純淨、同時灌輸學子法律道德觀念的重責大任，不要讓學生因為一時糊塗濫用網路而誤入歧途。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隨著網際網路的誕生與快速發展，將資訊作最快速有效之傳遞，興起了繼電腦發明之後另一波新的資訊革命，帶動人類文明社會高度知識需求，更帶動了高科技產業全新開展的契機。據估計，當前全球至少有一億人正每天利用網際網路相互溝通交流，並隨著網際網路的應用日益廣泛及成長快速，惟相對地，正因其發展過於快速，且具備強大的資訊交換功能，在自由濫用與缺乏適當法令規範的情況下，已逐漸引發網路使用者違反相關信用原則，卻無法可管的窘境浮現。其中最為嚴重的，莫過於網際網路已成為各種犯罪滋生的溫床，例如網路色情充斥，盜版猖獗等問題，本府警察局亦正積極加以防制及取締。

二警察人員於查緝網路犯罪時，幾皆隨時須面對之問題，茲說明如左：

(一)不法犯罪網站為逃避警方追查及本國司法管轄權，紛紛移至國外，國外司法單位不願配合益使查緝困難。

(二)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所開發之撥接帳號產品，使用者在一般商店皆能購得即行上網，且無需登錄使用者身分資料或登錄假資料，致不法之徒肆無忌憚。

(三)網際網路上有諸多提供免費網頁的網站，使用者僅需於線上填妥申請資料，即可獲得免費網頁空間，而申請者資料之真實性並未加審核，此種網頁適正提供從事不法者逃避警方查緝方便之門。

(四)網路上販賣色情及盜版光碟業者，利用郵局及快遞公司所提供之代收貨款服務，對於寄件人身分未詳予認證，並利用人頭帳號取得貨款，致使警察機關無法查出寄件人身分，係造成販賣不法物品行為氾濫的主要原因。

(五)網路管理業者對於系統稽核檔保存時間過短，造成警察人員於偵辦案件過程欲調閱資料時，已無資料可查。綜合以上所述，網路犯罪具有「犯罪匿名性」、「跨越國界性」、「證據滅失性」、「地點變異性」、「犯罪動機難辨性」等特性係造成網路犯罪盛行且甚難防制之原因。

三為提升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效率，本府警察局再三呼籲網路管理業者確實審核使用者資料並配合掃除不當之超連結、廣告且關閉從事不法或有違反善良風俗之網頁空間，另於系統稽核檔方面，務求確實保存並延長期限在半年以上，以利警察機關偵辦案件時調閱使用者資料；唯有網路服務業者充分配合，始能讓警察人員於電腦網路犯罪之防制與取締工作上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果。

四爲求有效打擊網路犯罪案件，本府警察局除於刑事警察大隊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電腦犯罪專責組，且於各分局成立電腦犯罪專責小組，專門負責各類型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與取締；爲強化各單位查緝網路犯罪案件之績效，提升辦案人員之素質，本府警察局每半年針對所屬各單位電腦犯罪偵查人員辦理講習，延聘專家學者講解相關電腦知識法令及辦案技巧，並定期辦理評比以提高網路犯罪偵查績效。

三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馬英九、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質詢題目：爲改善大湖山莊內第八十四號公園預定地荒廢雜亂現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應即優先進行簡易整地及綠化，並儘速開闢。

說明：

一、大湖山莊內第八十四號公園預定地早於六十七年已公告開闢，該地爲市地，面積僅四五五平方公尺，如加以開闢則需費有限，惟市府二十餘年來遲未辦理開闢，五、六年前居民曾作陳情，因當年度無預算，市府承諾納入下年度預算辦理，恰巧因溫妮風災而擱置，後來不了了之。該地原爲空地，然因市府任由荒廢，致使當地出現積水，夏天時成爲病媒蚊蟲滋生的溫床，且少數人士就地放養家禽，造成環境更行髒亂，對於原本可改善社區景觀的「公園」變成居民怨聲四起

的荒地，市府應重新檢討當地的開發利用計畫。

二、據大湖里社區發展協會表示，里民均願配合市府的整地、綠化計畫，共同改善當地環境。當地歷經幾次颱風侵襲，附近景觀亟待補強，該公園既屬市產，市府應盡維護之責，優先規劃改善現狀，甚或考慮優先關建之，以便一次解決當地景觀與環境衛生品質低落等問題。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內湖八十四號公園與內湖一一七號綠地爲由北向南緊連，北側公園爲低窪地，而南側綠地現況爲大明溝，近年逢颱風來襲，該區曾造成淹水情形，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廣徵民意，將重新改善明溝，以利排水，爲審慎計，該公園及綠地，俟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明溝改善完成後再配合辦理闢建爲宜。

四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秀惠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碧湖公園護岸工程剛修護就走樣 施工品質低劣！

說明：

一、碧湖公園的護岸工程去年才發包修護，今年初馬上就出現邊坡滑動下沉的現象。碧湖公園在疏濬時就弊案連連，造成進度嚴重落後，後來爲了趕工未詳細鑽探土質，加以分析，就冒然施工，當時本席就曾強烈質疑過可能會引發的公共危險，如今出現邊坡滑動，更